

## 附件十：青少年法律專業知識與案例融入課程設計工作坊實施計畫

### 彰化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青少年法律專業知識與案例融入課程設計工作坊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視需求填寫，若為深化成效評估之計畫者，務必呈現本要項】

- (一) 國中小學生容易因為缺乏相關知識而誤觸法律，若學生能夠透過法治與人權教育的結合，學會尊重他人權益並理解法律後果，同時，也能意識到維護自身權益，避免成為受害者，將能穩定社會的秩序與和諧。
- (二) 科技發展帶來許多法律與人權的新議題，如網路隱私、數位霸凌、AI 倫理等…皆與學生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如何適當的教育引導，讓學生能懂得尊重別人又能保護自己，更顯重要。
- (三) 教師對於法律專業知能與生活案例如何帶入與人權議題結合，進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設計能力需求。
- (四) 教師對於新課綱核心素養教學和符合法治教育與人權觀點的教案有實際需求。

#### 三、目的

- (一) 教師能瞭解十二年課綱人權教育融入式教案撰寫實質內涵。
- (二) 教師能瞭解並應用人權教育融入法治課程之教案撰寫資源。
- (三) 透過相關實務案例分享，教師能結合人權議題書籍融入法治教育生成教學教案並推廣。
- (四) 國中小學生透過法治教育與人權課程之學習，增強法律意識與人權觀念、進而養成良好的公民素養。

####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明禮國小、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日期：114年10月9、114年12月18日 共二場

地點：和仁國小

第一場：青少年法律專業知識與案例分享討論

第二場：「法治教育課程」轉化實作及分享回饋

備註：二場次研習須同一人參加，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縣內 24 班以上之國中、小請派一名教師參加，並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課務排代，二場次需同一人，每場預計招收 40 名。

## 七、研習內容

【包含活動程序表、活動/課程內容、預定內外聘講師（姓名及單位職稱）、實施方式等等】

【課程表】114/10/9、114/12/18 共二場次

10/09 時 間 (歷時 h/min)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40~09:00	報到	輔導團隊	
09:00~09:10	開幕致詞	明禮國小洪士訓校長	
09:10~10:40 (90mins)	法律案例分享 (詐騙、性剝削、吸毒、 網路公然侮辱言論)	台中地檢署 黃彥凱檢察官	外聘 2H
10:40~11:00	休息	輔導團隊	
11:00~12:00 (60mins)	素養導向的課堂實踐	講師：台中地檢署黃彥凱檢察官 助教：人權教育輔導分團輔導員	外聘 1H
12:00~12:30	綜合座談	明禮國小洪士訓校長	

12/18 時 間 (歷時 h/min)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40~09:00	報到	輔導團隊	
09:00~09:10	開幕致詞	明禮國小洪士訓校長	
09:10~10:40 (90mins)	法治教育素養導向課程設 計之分組與實作	講師：台中地檢署黃彥凱檢察官 助教：人權教育輔導分團輔導員	外聘 2H
10:40~11:00	休息	輔導團隊	
11:00~12:00	課程設計報告	台中地檢署	外聘 1H

(60mins)	法律觀點論述與補充	黃彥凱檢察官	
12:00~12:30	綜合座談	明禮國小洪士訓校長	

備註：二場次研習須同一人參加，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採用 Guskey 的教師專業成長評估模式設計問卷(附件十三，p52-p53)並分析結果。
- (二) 教師於研習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作成果上傳之件數統計並分析學生學習單回收件數。
- (三) 本案辦理兩場次，第一次工作坊中請各參與教師設計相關教案(或融入各科領域)，並回校進行實際教學；另，於第二次研習進行教學回饋，並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相關成果(學習單、照片等)上傳雲端硬碟。

## 九、預期成效

- (一) 藉由生活中的法律案例分享，增進團員與教師之法律專業素養。
- (二) 教師能設計符合素養導向之法治課程融入人權議題教學之教案。
- (三) 藉由參與教師的課程推廣，培養學生「尊重他人權益與遵守法律規範」的素養，並內化價值、落實於生活中，成為負責任的公民。